

》中国观察·椿桦专栏

乙肝歧视这堵墙要靠政府“强拆”



取消入学、就业的乙肝病毒检测,只是消除乙肝歧视的第一步,作为一个乙肝病毒携带者大国,消除乙肝歧视必定会困难重重,但开弓没有回头箭,政府必须要强力推进乙肝歧视的系统消除,表明态度、率先垂范、宣传常识,不能有丝毫犹豫。

曾经为乙肝歧视而努力抗争的人们,应当说已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根据卫生部12月29日的通报,近期将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五项检查政策。明确禁止将携带乙肝病毒作为限制入学、就业条件。

相关政策历经千难万阻迟至今天才露出眉目,透过这一背景,或许可预见,政策在未来推行过程中同样会遭遇各种困难,比如说无处不在的心理歧视。但这些阻力不该成为扼杀公平、压制人性的理由。找到乙肝歧视的根源所在,难题自会迎刃而解。

清除乙肝歧视的阻力,其实也正是我国亿万乙肝病毒携带者追求事业的阻力。官方统计显示,全国乙肝病毒携带者大约有1.2亿,十个人中有一个病毒携带者的说法,并不夸张。想想看,如此庞大的群体中,有多少人因为乙肝歧视而无法正常工作、学习,从而失去公平发展的机会?他们中的很多人,本可以成为杰出人才,最终却沦为依赖救济的弱势群体。所以我认为,消除乙肝歧视,同时也是解放生产力。

乙肝歧视这种现象,说起来也有着一定的中国特色。根据国

外的情况,“乙肝歧视”这个词大概是不存在的,出国留学或就业的人就知道这一点。从我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入学和就业不查乙肝的国家至少包括英国、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等十多个。国家对乙肝的态度,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国民的认知水平。中国的乙肝歧视之所以成为问题,原因并不难理解。

依我看,乙肝歧视还应当有个别名,叫“乙肝无知”。医学常识告诉我们,乙肝传播途径主要是血液,日常生活中的接触是不会传染的。但这些常识在我们这儿还远未普及,倒是那些江湖医生通过报刊广播渲染的乙肝危害论,占了上风。在电视剧《蜗居》中,居然有句台词说:不洗手,回头得乙肝,找工作没人要。这个无知的说法受到广电总局的批评,并被勒令删除。所以政府的态度显得很重要:既要加大科普力度,也应通过强制力拆除横亘在人们之间的那堵墙。

其实不难看出,仅靠卫生部的一纸规定,还无法抵抗不少人根深蒂固的偏见。在政策执行中,遭遇用人单位的“对策”难以避免。所以,这不仅需要多部门配合执法,还需要政策出台之前多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譬如,能不能一刀切?要不要分行业执行?除此之外,还有件关键的事要做:通过立法。比如,有条件地将乙肝信息纳入公民个人隐私,美国就是这么做的。

当然,无数“乙肝斗士”的维权行动,已经为即将出台的新规铺设了一条还不够平坦的道路。新浪网昨天的调查显示,近九成网民支持卫生部提出的这项政策,而不久前,浙江乙肝病毒携带者雷闯获得食品行业健康证的事例,也说明国人的观念已有很大的改观。

消除乙肝歧视一定会困难重重,但既然关系到国计民生甚至人权,那么,办法就必须要比困难多。(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今日视点

拆迁补偿市场价不缺规定只欠执行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曹康泰表示,关于新的征收条例,法制办倾向于按市场价格补偿,“你把人家房子拆了,总得让人家有能力购买新的房子”。(12月29日《西安晚报》)

拆迁补偿本来就该公平合理,但“按市场价格补偿”并不是“新生事物”,因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24条明确规定:“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拆迁估价应当参照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和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定期公布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结合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状况进行。”也就是说,拆迁补偿本来就该执行市场价。

关于拆迁补偿市场价,我们缺的不是规定,缺的是执行。拆迁补偿市场化到底难在何处?在我看来,主要就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在商业拆迁开发中,当开发商抬高房价压低补偿时,很多地方政府站在了开发商一边,这方面的例证媒体上很多。二是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自己出面进行大规模的拆迁,然而把地高价卖给开发商,政府要从中间牟利,自然就会低价补偿被拆迁户。有两个方面的原因,拆迁补偿怎能公平呢!

拆迁补偿不公平,肯定有开发商的原因,但根源还在政府。如果政府在拆迁补偿中秉持“利益独立”原则,扮演一个合格的仲裁者,开发商不敢不守规矩。拆迁条例要废止,这是大家都盼着的事,拟定中的征收条例也有很多亮点。然而,要遏制不公平的拆迁补偿,光有一部方向正确的法规还不行,更需要的是切实执行,拆迁条例的异化,就很说明问题。如果不改变地方政府卖地生财的观念和行为,拆迁补偿市场化只是个良好的愿景。(张魁兴)

》公民发言

追逐洋大奖“精英”利益在作怪

据12月29日《人民日报》报道:不少中国企业和个人把在国际上获奖当成了唯一目标,甚至“跑奖”“要奖”蔚然成风。于是针对中国人的“国际奖情结”,“国外机构为中国人度身订做国际大奖渔利”。

我想,国外的那些“国际大奖”的生产商兼批发商们,大概也会一边在后台数钱数到手软,一边暗笑前台容光焕发的中国“获奖者”“人傻,钱多”吧?

这种状况的发展,应该是有一个过程的。一开始,精英们——主要是文化精英和财富精英——可能是真的认为西方的评选是科学的,高水平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精英可能也看透了“国际大奖”无非就是那么回事,但有了“国际大奖”的光环,就不愁在国内打不开市场,于是到国际上“跑奖”“要奖”,就成了和“国际大奖”的生产商兼批发商们联手,忽悠国内观众或者消费者的一种心照不宣的游戏。

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这些真假假的“国际大奖”在国内会如此有市场?说到底,这还是一种缺乏文化自信的表现。出现这种状况,中国的精英们是应该负主要责任的,因为一般的升斗小民,汲汲于日常生活,不大可能有条件和精力,深入、全面地研究西方,但精英们却具有这样的条件,他们本该对西方有一个更客观、理性的态度,但却成了盲目迷信西方的始作俑者,并一直不遗余力地强化这种迷信。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可能还是利益因素在作怪:只有把西方置于“神坛”,精英们才能够享有“布道者”的风光与地位,才能够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而西方一旦被“脱魅”,则他们自己也免不了被挑剔、被批评,垄断市场也就不再可能了。(郭松民)

》第二落点

记得2005年,人事部在制定《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时,就明确取消录用体检中的乙肝病毒标志物检测;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也明确禁止企事业单位招、用工过程中的乙肝病毒标志物体检。然而,这些规定并没有

取消乙肝检查更要权利救济

挡住用人单位体检乙肝病毒标志物,乙肝病毒携带者在就业时被歧视已成为人所共知的潜规则。

按理,乙肝病毒携带者应当采取法律手段维权。遗憾的是,《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规,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方面基本上都属于宣示性公告,制裁违法行为乏力,更缺少对

受害者权利救济的具体规定。即使受害者告到法院,也未必能够获得实质性的救济。全国第一起“乙肝歧视”诉讼——乙肝病毒携带者、安徽公务员考生张先著状告人事部门。张先著虽然打赢了官司,但最终还是未能被录用。

放眼全球,目前大多数国家在反入学、就业歧视方面都有完

备的法规,为受害人提供合法权利救济。比如说英国的相关法律规定,遭遇入学、就业歧视的受害人有提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所以,在取消入学、就业“乙肝五项”检查之后,还必须制定与之配套的处罚和权利救济制度。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保障乙肝病毒携带者公平入学、就业。(纪卓瑶)

》第三只眼

这时回头来看前不久的一则“假新闻”,颇觉意味深长。今年8月初,有媒体报道称,卫生部拟出台政策,要求各体检中心把常规体检表中的乙肝检测项目全部取消。但很快遭到了卫生部办公厅主任邓海华的否认。笔者不禁要问:这一次是权威发布了吗?看上去是的,毕竟消息来源于卫生部的通报。可困惑的是,短短4个月,卫生部对于取消乙肝五项检

取消乙肝检测,这回是真的了吧?

测的态度转变怎么这么大? “取消乙肝五项检测”这样的政策,无疑属于重大之列,因而无论是规划和起草,还是制订发布,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换言之,卫生部其实早在4个月间就应该有了答案,此次通报不过是确认而已。那么,卫生部究竟有什么必要把一个深得民心的好消息拖延这么久才公布呢?4个月前的那次“辟谣”,其实很容易误导公

众,让他们看不清政府的态度。从《食品安全法》的修改,到各地纷纷发放食品领域的工作许可证,破除乙肝歧视在政策层面正逐步破冰。保障乙肝病毒携带者就业学习的正当权益,目前最大的阻碍仍然是无处不在的社会歧视。在这个意义上,主管部门应当成为宣传普及知识和理念的模范。一个原本众望所归的政策弄得媒体和民众不知所云,甚至搞“神秘化”,无

疑是夸大了乙肝问题的严重性,加剧了民众的恐惧心理。公共决策应当允许媒体和公众的积极参与,如此,才能让各种声音都表达出来,包括一些不赞成的意见。这么做开始当然阻力会大一些,但却能有效缓解矛盾,有利于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像现在这样,闭门造“车”,还封锁消息,然后突然政策就出台了,很让人担心它会不会被架空?(房媛)

》观点交锋

高空坠物责任“连坐”,公平吗?

编者按:楼上掉个花盆,把你砸得头破血流,你想想找出肇事者,难!报了警,警察也不一定找得着,毕竟花盆上又没名字。怎么办?唯一的办法是求助法律。将于明年7月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中明确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被媒体形象地解读为“高空抛物伤人连坐”。那么,这究竟是立法的进步还是病急乱投医?

“保护弱者”的法律就值得鼓掌

相对于住户来说,受害人显然是弱势一方。受害人揪出肇事者的难度显然要远远大于住户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难度。因此,法律才将高空坠物伤人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案,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住户要是不能证明自己清白就必须赔偿,这符合立法的初衷。同样性质的法律规定在交通肇事

责任认定中也有体现,机动车撞了行人,即使机动车一方无责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也体现了保护弱势一方的立法本意。对这样的举证责任倒置,既可以理解为法律倾向于弱者的一种平衡,也可以理解为一种机制的倒逼,逼着住户自我举证或努力指正。此外,所谓的“连坐”式规定还

有两个前提,一个是受害者找不到元凶、警察也破不了案,一个是同楼的住户中有人确实无法自证清白。因此,法律中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貌似把所有的住户都当成了“罪犯”,但绝不是胡子眉毛一把抓那般不分青红皂白。有人认为是警察在破不了案的情况下,把责任推给住户平

摊,很不公平。因为存在绝大多数人无辜受罚的可能,而真正的作案者却混同“良民”,甚至无法受到道德的谴责。这话貌似没错,但有些片面。如果警察破不了案,受害人也不找到肇事者,那该怎么办?自认倒霉或者让政府买单就公平吗?这恐怕对高空坠物者更是一种纵容和保护吧?(张洪)

“无因侵害”应该由国家来救济

七楼的邻居扔了个花盆把人给砸了,你得拼命证明自己没扔花盆,如果不能自证清白,那就只能自认倒霉,乖乖地跟着一块挨罚,这样的事情,是不是荒唐了一点?

《侵权责任法》意在保护弱者,这个出发点没有错,但选择“全楼住户责任连坐”这种方式,就很有些病急乱投医的味

道,说严重一点,它还为本应该调查取证的政府部门推卸责任提供了最好的借口——但凡不想费心查的,要让全楼住户“连坐”就完事了。这样搞下去,《侵权责任法》就很有些使得“人人自危”的味道,一款法律条文如果让大多数人都会莫名其妙地违法,那它显然说不上是良法。更何况,由法律来挑动邻

里之间相互紧盯、相互揭发检举,也是个很要命的事情——我实在想不出,在一个邻居随时会让你“连坐”的环境中,邻里之间还怎么谈得上信任、温情。必须承认,大部分时候,高空坠物是找不着具体责任人的,这个时候,受害者的确需要救济,但这个救济不该来自“责任连坐”,而应该来自政府。正在

试水的刑事案件受害人国家救济,给我们提供了正确的思路——当受害人无法从加害人处得到赔偿的时候,国家就应该出面给予救济。警察如能尽心办案,高空坠物者“被查到”的风险就会加大,而高空坠物如果能被纳入“危害公共安全罪”,那些素质低下的人,就更要掂掂掂量了。(赵勇)